

潔心林炳炎中學 功課及評估政策

功課政策

1. 功課的設計：

- 本校為加強及鞏固學生之學習，於課後分配適量之功課，老師並設計有效益的家課，協助學生建構知識，加強理解，聯繫概念，並提供機會，讓同學能應用所學到的技能，以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。
- 本校的功課的主要類型包括：課前預習、導學案、課後總結及反思、練習與作業、工作紙、實驗紙、專題研習報告、讀書報告。
- 初中課業時間平均為每天3小時；高中課業時間為4-5小時。課業實際完成時間視乎學生能力和功課難度。

2. 交齊功課獎勵：

- 為鼓勵學生養成依時交齊功課之習慣；若每月準時交齊所有功課的同學，可獲優點積分一個；若學生全年無欠交功課，再配合其他方面有良好表現者，可獲頒發勤學獎，可獲頒發勤學獎，以示鼓勵。中一至中三級加設每一個月一次之交齊功課獎勵。

3. 欠交功課的懲處：

- 為使學生養成依時繳交功課之習慣，及減低抄襲功課之機會，本校規定學生必須於第一節上課前繳交，而逾時繳交則作欠交論，並予以記錄。
- 一般而言，欠交功課十五至二十九次，記缺點一次；欠交功課三十至四十九次者，記缺點二次，以此類推。
- 若初中學生因欠交功課每月次數多於上限，便必須參加『功課砥礪班』，每月舉辦一次，為期一星期，補做欠交功課。功課砥礪班時間安排如下：

4:05 p.m. - 5:15 p.m. (正常上課日)

2:50 p.m - 4:00p.m. (特別上課日)

- 若學生因欠交功課而須留堂，校方會發送電子訊息通知家長。
- 如學生因欠交功課被記缺點，可參加「交齊功課第一步」計劃，並在某一時段內達至標準要求，便可免除因欠交而做成的缺點，以鼓勵學生改善。

評估政策

1. 目的

- (a) 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從而改善學習。知悉下一步要達成的目標，以及怎樣能做到最好。
- (b) 讓老師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，制訂適切教學方向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- (c)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進展及長短處。

2. 評估模式

- 為配合不同學習能力的需要，除紙筆評估模式，各科應以多元評估模式考核學生能力。平時分應包括最少10%學習態度，例如功課表現、預習、導學案、課堂表現等。

3. 基本方針與安排

- (a) 上、下學期，各科需進行一次「進展性評估」及一次「總結性評估」。
- (b) 普通話、音樂、視藝、體育等每學期進行一次「總結性評估」。
- (c) 各科需評估範疇包括「知識、能力、態度」三部份。
- (d) 學生成績計算方法

級別及科目	計算方法
中一至中三學科	學生成績(100%) = 考試分(50%) + 平時分(50%) 而平時分(100%) = 測驗、習作等評估(90%) + 學習態度(10%) 備註：科任老師所呈交之平時分(100%)，須預先加入10%學習態度分。

級別及科目	計算方法
中一至中三術科 (包括電腦、普通話、科技與生活、體育、視藝及音樂)	學生成績(100%) = 測驗、習作等評估(90%) + 學習態度(10%) 備註：科任老師所呈交之學生成績(100%)，須預先加入 10%學習態度分。
中四至中六 公開試科目	學生成績(100%) = 考試分(50%) + 平時分(50%) 備註：科任老師所呈交之平時分(100%)，須預先加入 10%學習態度分。
中四至中六 非公開試科目 (包括倫理/宗教、體育、藝術發展)	以等級評定成績。 備註：1. 不設 U 等級，即等級範圍由 A 至 F 級； 2. 取消等級 +、- 號，即不設 A-、B+ 等級； 3. 必須每級制定一套等級描述，簡略說明考生於不同等級的整體表現水平。

(e) 評估期間，教師安排適量家課，以確保學生有充分溫習時間。

(f) 考試條例：

- 1) 學生出席率必須最少達上課日或總課時之 80%，方會評估及發出成績證明。
- 2) 學生在考試期間遲到，不獲給予額外時間應考。
- 3) 各科考試完結前，學生不得離開試場。
- 4) 學生如因病或因直系親屬之喪事請假而有科目缺考者，須盡早通知校務處，並在回校第一天，呈交家長簽署之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予班主任。缺考科目不予評分。
- 5) 學生如非因第四項所述原因缺考，該卷作零分計。
- 6) 考試犯規，例如入座後至收卷時談話、宣佈停筆後仍書寫、手提電話發出聲響等，一般要扣除該卷得分之 5% 作處分，並交訓導及品格培育組跟進。
- 7) 考試時作弊，除該卷作零分計算外，更要受記過處分。
- 8) 天氣惡劣－
 - (i) 考試期內，如因天氣惡劣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天之考試將予取消，另訂日期補考。
 - (ii) 如遇持續大雨及雷暴，但教育局未有宣佈學生停課，而家長認為自己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著實非常惡劣時，家長可決定不讓子女回校考試。惟家長必須盡早通知校務處，並向校方提出書面證明，而校方將會根據實際之情況，另作適當安排。

4. 成績評核

(a) 各科成績之及格分數

- (i) 中一至中四為滿分之 50%
- (ii) 中五至中六為滿分之 40%

(b) 統一測驗成績單派發

- 中一至中三每學期設統一測驗一次，列出各科的測驗成績。

(c) 成績表派發

- (i) 所有學生需準時出席所有課程及活動，以達最佳學習效果。學生出席率最少達上課日之 80%，方會獲准考試及獲發成績表。

(ii) 中一至中五

- 全學年成績分兩學期評核，每學期派發成績表一次，列出各科之平時分及考試分，兩項分數比重相等。各科之學年總成績為兩學期之平均數。

(iii) 中六

- 每學期均發成績表一次，第一學期列出各科平時分，第二學期則為考試分。各科之學年總成績為兩學期之平均數。

(d) 凡連續在同一年級修讀兩年而仍未能升級之學生，應考慮其他出路。

5. 跟進

- 每學期，各科須跟進測考表現，以修訂教學策略。學務委員會召開中期及期末檢討會，檢討學與教表現，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行動計劃，以改善學業表現。

校本評核上訴機制

